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130005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3

## 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6）第 01130005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 0113000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1、对外担保、诉讼、潜在诉讼等事项

如附注十二、2、（2）和十四、7 等所述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潜在诉讼，上述诉讼和潜在诉讼可能造成公司产生损失，但具体损失金额难以做出准确估计。

##### 2、往来可回收性

如附注六、3，附注六、6，附注十四等所述，公司存在大额往来，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往来款 57,587.00 万元，应收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800.00 万元，应收万稷（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 5,686.03 万元，应收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27,855.75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由于对其可回收性未能获取充分依据，坏账计提的合理性难以准确估计。

3、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096.5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2,885.10 万元，由于人员变动及账户冻结等原因，截至报告出具日，银行函证回函确认银行存款金额为 1,001.16 万元，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货币资金等余额难以得到确认。

#### 4、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为-20,462.10 万元，已资不抵债，收入持续下降，已连续多年亏损且本年亏损扩大；2025 年 6 月 12 日重要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报告出具日，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最终结果尚不明确。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如附注二、2 所述新海宜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和说明，但我们无法对新海宜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发表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做出判断。

####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附注六、6，附注十一、6 和附注十四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海宜公司应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55,709.19 万元、应收利息 28,922.37 万元（其中未财务确认部分 27,044.55 万元）和因担保偿还款 8,322.48 万元，因担保形成预计负债 21,550.38 万元。重整期内，没有投资人参与报名或有明确的重整意向，因此 2025 年 5 月 27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无法发表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均产生重大且广泛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我们对新海宜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涉及对新海宜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新海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6)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出资额 1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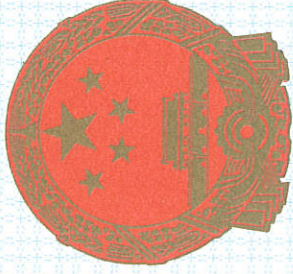
2026 年 04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2574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武直治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7-09-22  
 出生日期 1977-09-22  
 Date of birth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410327197709222561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738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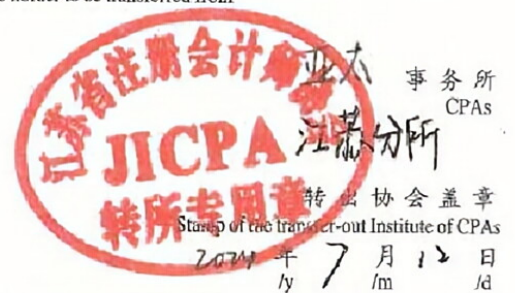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杨文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61104051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